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板小字第340號

原　　告　許瑋芹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金龍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定有明文。另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職業及住所或居所。又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121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於起訴狀僅記載被告姓名及註明其為高雄人，惟未提供住所或居所，致本院無從確認起訴之對象，亦難以確定其當事人能力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5月8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正起訴狀上被告李金龍之真實姓名、住所或居所並檢附被告李金龍戶籍謄本陳報本院，此項裁定已於108年5月14日寄存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

三、惟原告逾期迄未提出被告最新戶籍謄本，揆諸上開法條，本件原告起訴程式即有欠缺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 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黃俊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

路1段30巷1號）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昱平